

##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资金安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拟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融资金额，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林森先生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将本着审慎原则灵活高效运用相关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按照财务风险控制要求、成本高低等来确定具体使用的授信金额及用途，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灵活选择融资币种及进行相应的外汇汇率或利率锁定工作。

本次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根据银行最终

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公司将根据抵押、担保或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且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事项。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